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2-034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为配合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规定和要求，与会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时通过北京健康宝扫码登记，在会场内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查验现场参会股东的行程码、北京健康宝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聘请的H股股份过户处；

（6）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朝林广场A座5层聚缘殿。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栏<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H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2021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16.00 | 《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2、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栏<br>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H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栏<br>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H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 5.00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并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4与提案5、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与提案2、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与提案2的表决通过互为生效前提条件。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4、5、11、13-16，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5，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5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4、7、9、10、12-14，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1、3、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4、5、13、14、15的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13、14、15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3、4、5项提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被征集人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

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 点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 电话: 010-57330087

(3) 传真: 010-57330087

(4) 邮箱: pharmaron@pharmaron-bj.com

6、各股东因本次会议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栏<br>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H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2021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栏<br>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根据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H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信息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户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人姓名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  |              |  |
| 受托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div>股东签字/盖章：</div> <div>日期：</div> |  |              |  |

## 附件 4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9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